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职称字〔2020〕 12 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暂行办法》已经学校 2020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引进人才职称认定工作，规范引进人才职称认定标准和流程，结合目前学校人才引进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认定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拟引进的在原工作单位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含内聘职称），且取得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与学校拟引进后从事的岗位相匹配的高层次人才。

第二条 认定条件

拟引进人才的业绩成果须符合学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条件，不符合学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学校不接受专业技术职务认定申请。

第三条 认定形式

（一）直接认定：拟引进人才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直接认定。

1. 原工作单位为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2. 任职学科为一流建设学科；
3. 任职学科在最新一轮学科评估中等级达到或高于我校对应学科评估等级；
4. 原所在学科有博士点；

5. 学校认为其他有需要直接认定的。

（二）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若拟引进人才原工作单位不符合上述要求，其专业技术职务须通过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四条 认定程序

（一）直接认定程序

拟引进人才填写《江西财经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认定表》（见附件），本人签字、引才单位签署意见，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业绩审核后，人事处提请学校党委会会议审定后直接予以聘任。

（二）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1. 拟引进人才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认定，需在其人事关系转入我校之前提出申请。

2. 拟引进人才填写《江西财经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认定表》（见附件），本人签字、引才单位签署意见，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业绩审核后，提交人事处。

3. 人事处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对拟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进行认定。拟引进人才（特殊情况无法出席的可委托他人）在评审会上对个人情况、业绩情况进行述职和答辩。

4. 评委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7 人，同意人数达到或超过与会评委人数 2/3 视为认定通过。

5. 拟引进人才的专业技术职务通过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人事处将认定结果报学校党委会会议审定后予以聘任。

第五条 附则

1.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
2.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江西财经大学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认定表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1 日印发

